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708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資料及造冊格式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370874_ATTA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2022年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，請貴校符合資格學生，即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26日府教特字第1110324335號函暨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1年7月27日建大教字第111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彰化縣滿一年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彰化、臺中、雲林、南投高級中等（職業）學校及彰化縣立國民中學之優秀自強學生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者，得向貴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時間為自111年9月22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應於111年10月8日前造冊並審核用印後將紙本申請資料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



受理) 逕寄本縣委託學校國聖國小(地址: 500035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608號輔導室收, 信封外請加註「申請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」)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(一) 請依照本文附件之實施辦法規定及申請書等相關書表填寫。

(二) 請將附檔-造冊格式(檔名: 00學校-111彰化建大獎學金)統一填寫後上網填報(網址: <https://forms.gle/B38nMC492xUtDttp7>)。

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, 不論審查合格與否, 概不發還。

六、本案請確實轉知貴校導師、學生家長, 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

七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, 請逕至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(網址: 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或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: 張小姐, 電話: 04-8345171分機109。

正本: 本縣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: 本府教育處

